

深环科技供应链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6ZG0046440

招 标 人：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 本表对项目情况、招标程序的主要时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 辅助工程楼一期四楼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7302615738 电子邮箱：shkjgylcaigou@163.com
1.1.3	项目编号	YG26ZG0046440
	项目名称	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采购项目
1.1.4	公告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2.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需要提交报名资料	☐ 是 需要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且报名资料确认通过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3) 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名时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只表明投标人符合获取招标文件的初步要求,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为准。 ☒ 否
2.2.1	投标人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一期四楼407</u>
	开标地点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 进行现场开标, 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一期四楼会议室</u>
3.2.4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 人民币 <u>320000</u> 元; ☐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 _____
		☐ 不设置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其他: _____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1	定标方式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8.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 ☐ 其他: _____

1.3.1	招标范围	1辆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8类硫酸运输车）。
	项目概况	为保障业务按时交付，满足运输要求，采购1辆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90日历日内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制造商声明。 2) 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证明及制造商营业制造和制造商开具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 3) 同一制造商允许授权多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 3. 生产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或所投产品国家3C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在_____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_____
1.12.1	响应和偏离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般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 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3.2.5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报价方式和内容	招标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进口产品海运费、保险费、报关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其它有关车辆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1.1.6	招标公告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 2、其他：_____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8.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现金、转账 ☒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10%
9.5	招标失败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确定1名中标人。参与投标人数不足3家时，则重新招标或由招标人确定后续采购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投标文件数量、密封及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采用U盘存储。 投标文件需进行密封，具体要求为：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牛皮纸信封、专用密封袋或档案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包装外不得显示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或做识别性标记；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现场递交，不受理邮件送达的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如有）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部分 ☒ 技术标部分 ☒ 价格标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编制内容：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 其他：_____
	商务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函 ☒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 同类车辆销售业绩 ☒ 整车质保期 ☒ 质保期服务响应

	技术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 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 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优惠方案
	价格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报价一览表
备注： 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招标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废标条款。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名称和购买（获取）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2、 围标、串标与废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 废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废标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2.2.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一章第三节3.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2.2.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2.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2.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2.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2.2.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2.2.8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为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2.2.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11 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2.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注：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3、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4、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 /

第三节 总则

1、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其他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5.2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5.3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使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1.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投标人须知；

2.1.1.2 评定标办法；

2.1.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4 项目需求；

2.1.1.5 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获取招标文件的位置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的位置查看招标人发布的补遗内容，以及查看、下载回复内容附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答疑时间截止前发布在获取招标文件的位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的或澄清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原则详见第二章评定标办法。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

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3.6.2.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3.6.2.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3.6.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或带“★”的相关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投标截标时间后，系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上传。

4.1.4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并确认签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5.2.2 拆封各家单位投标文件，并宣读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5.2.3 各投标单位代表确认开标结果并签字；

5.2.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7.2.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评标结果异议

7.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能力的审查

8.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中标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供货能力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原评标委员会将重新审查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8.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9.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

9.2 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9.3 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

9.4 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取消采购任务；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特别说明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的规定：

（1）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次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异议”原则进行。异议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超过本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可以不受理该异议。

（2）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公告发布首日起五日内。

（3）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五日前提出；补遗或答疑文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4）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时限：开标结束前现场提出。

（5）对评标或定标结果异议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须知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评标人员守则

2.1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地方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货物采购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委徇私，违反纪律，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直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评标步骤

3.1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否决性评审；

3.1.3 初步评审；

3.1.4 详细评审；

3.1.5 评标报告。

4、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5、否决性评审

5.1 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废标条件

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否决性条款摘要。

7、 附则

7.1 本评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 附件一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符合要求
		否决性条款判定	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注：以上初步评审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排序靠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1.1 按本章商务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1.2.1.2 按本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1.2.1.3 按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1.2.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 投标人得分=A+B+C。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数据电文（或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

标将被拒绝。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

2.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附表

附表1-1《商务标评审标准》

附表2-1《价格标评审方法》

附表3-1《商务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附表1-1 《商务标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同类车辆销售业绩	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中明确的合同期时间为准）内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的危运车辆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 本项最高得7.5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签订双方盖章页）及销售发票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严禁伪造业绩，否则视为废标。	7.5分
2	整车质保期	评审标准： 质保期＜{15个月或行驶里程5.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的，得0分； 质保期≥{15个月或行驶里程5.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的，同步每增加（一个月质保期、行驶里程0.2万公里），得0.15分。 本项最高得4.5分。 证明材料： 提供整车质保期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须包含上述评审的相关承诺内容。	4.5分
3	质保期服务响应	评审标准： 质保期收到招标方维护保养通知后，承诺1小时内响应并上门服务的得3分； 承诺2小时以内响应并上门服务得2分； 承诺3小时内响应并上门服务的得1分；响应并上门服务时间超3小时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须包含上述评审的相关承诺内容。	3分
合计			15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评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正偏离）的情况及标注“▲”的条款（发生正、负偏离）的情况进行评审。 将各投标人所投车辆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及车型数量占比进行横向对比，由评委独立判断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评价“优”，得 5.1-6 分； 评价“良”，得 3.6-5.0 分； 评价“中”，得 1.1-3.5 分； 评价“差”，得 0-1 分。 证明材料： 投标车辆的技术需求指标响应列表情况。	6分
2	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评审标准： 将各投标人所投车辆的技术指标进行横向对比，由评委独立判断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评价“优”，得 5.1-6 分； 评价“良”，得 3.6-5.0 分； 评价“中”，得 1.1-3.5 分； 评价“差”，得 0-1 分。 证明材料： 投标车辆的技术指标参数先进性证明文件。	6分
3	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优惠方案	评审标准： 将各投标人所投车辆的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优惠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由评委独立判断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评价“优”，得 2.5-3 分； 评价“良”，得 1.6-2.4 分； 评价“中”，得 0.1-1.5 分； 评价“差”，得 0 分。 证明材料： 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优惠方案	3分
合计			15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3-1 《价格标评审方法》

价格标评审方法

1、 评标价格

1.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1.1.1 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1.1.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一章第三节第4.3款的有关要求。

1.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价格标评分的计算：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投标报价得分	算法类型	☒ 固定比例法	基准价：☐ 当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 ☒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__3__%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价 价得分=M-[（ 投标价格-基准价 / 基准价）*100/N]*扣分值 M=7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1，投标价格每高于N%时，扣1分；每低于N%时，扣__/_分；最低得0分。
		☐ 固定乘积法	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____%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价 价格得分=（1-A× 1-投标报价/Z ）×M 1、M=____（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 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____；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____；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投标家数<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为全部有效评标价；投标家数≥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为去掉T个最低评标价和W个最高评标价之后的所有评标价 ☐投标人≥N家时，去掉评标价最高的H%（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L%（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当投标人<N家时，全部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修正投标报价的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____%；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____%；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____%。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平均值 * 基准价系数R ☐基准价=最高评标价 ☐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浮动率）， 报价得分=总分-偏差率*100*E1；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浮动率）， 报价得分=总分+偏差率*100*E2 备注：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
	☐其他方法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附表4-1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评审项	商务标	技术标	价格标
分值	15	15	70
投标人综合得分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1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腐蚀性物品罐式半挂运输车采购商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1 台腐蚀性物品罐式半挂运输车，乙方具备相应的供应能力，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车辆及相关售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采购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腐蚀性物品罐式半挂运输车 1 台。

1.2 技术标准及参数要求

所有车辆需满足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深圳市当地政府部门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特定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符合投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等各项要求。

1.3 相关文件要求

乙方交付车辆时，需同步提供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书、道路运输安全达标公告、尾板公告等全部合规证书文件、产品说明书所列随车附件、配件设备，确保满足车辆上牌、运营证办理要求，能够进行注册登记。汽车质量及配件均以新车出厂标准为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本合同项下1台腐蚀性物品罐式半挂运输车辆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价款为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提交的投标报价，是甲方指定目的地（深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乙方对同一类品种仅提供一个报价，无任何歧义。

2.2 价款构成：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进口产品（如有）的海运费、保险费、报关费；车辆运输费（至甲方指定地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人员培训费、调试费；车辆上牌费、各种税费；车辆本身价款、随车工具、备件、易损零件费用；保修期内的保养服务费用；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的保障成本等与本合同项下车辆供应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价款固定性：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车辆运输

3.1 运输方式：由乙方安排送整备车（包上牌）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收，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全部车辆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包装不当或装运不当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证明资料及产品，并确保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相关服务费用：（1）车辆使用手册、产品实验报告和质量证明书；（2）维修和保养手册、零配件手册；（3）保修期内的保养服务、易损零件、随车专用工具和备件，并提供上述物品的清单（含生产厂、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及价格。

第四条 交货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4.2 交货地点：深圳市内招标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及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甲方收到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5.2 车辆运输至甲方停车场并确认签收后，乙方需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5.3 所有车辆经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5.4 剩余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20 日（含 2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6.2 乙方所交车辆的型号、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并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车辆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3 质保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0 日内负责更换；若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车辆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乙方已收到预付款后解除或变更合同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5 车辆交付后，如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涉及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对涉及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车辆进行停驶，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等问题或隐患，如乙方无法解决该等问题或隐患，或乙方承诺整改但 90 天内无法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召回或退货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对出现上述情形的车辆召回或予以退货处理，且从车辆停运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500 元/台/天的标准支付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包括车辆营收损失以及因此有可能发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的成本（剔除车辆已提折旧部分）、人身和财产损失、资金成本损失、和预期收入损失等。

上述涉及车辆召回的情形，应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

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本条例所称召回，是指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进行解释。

6.6 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收到的全部购买款退还甲方，并按照合同 6.5 条的规定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已经交付的车辆退回乙方，未交付的车辆不再交付。

6.7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车辆出现不符合技术需求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直至整改符合要求。如乙方在 90 天内或甲方要求时间未能完成整改，从未完成整改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500 元/台/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无法整改的时间统计至甲方接受乙方解决方案之日止。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6.8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人身损害赔偿及行政处罚等在内的合理费用等）损失。

6.9 乙方确保所销售的车辆及随车提供证件满足深圳经济特区《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车辆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车辆进行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质保期

7.1 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除享受国家汽车售后服务三包政策外，还享受乙方投标承诺整车质保期（XXXX 个月或 YYYYY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过保后按乙方投标时提供优惠的后期维保方案进行维护保养。

7.2 质保期内，车辆因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不处理或经甲方催告后不及时处理质量保证事宜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甲方垫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配件费、交通费等），甲方可在乙方的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若甲方自行选择维修站（厂）维修，不影响其继续依法享有车辆“三包权利”。

第八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8.1 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信息后 10 分钟内必须响应，乙方投标承诺响应时间内抵达现场维修，1-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因维修所延误的时间，质保期相应顺延。非甲方人为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8.2 质保期满后，若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并终身按优惠价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配件。维修服务应遵循就近原则安排。

8.3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车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清单，确保配件储备充足，可提供送件上门服务。

第九条 车辆的交付验收、使用验收

9.1 车辆的交付验收方式：（1）预验收：车辆安装、调试完毕后送货前，乙方通知甲方到乙方厂家进行预验收，甲方对车辆及其配件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查验，并在乙方指定路段进行试车。（2）总体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办理完上牌手续，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总体验收。（3）验收异议：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无偿更换合格车辆，整改、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9.2 车辆的使用验收方式：甲方全部车辆自出具交付验收合格报告满1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启动车辆使用验收，全部车辆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车辆使用验收报告。若验收过程中出现车辆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书面承诺解决时间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整改完毕后应向甲方发出要求使用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车辆使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车辆使用验收报告，使用验收报告作为车辆质保金支付的依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和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效证明及公证。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共同指定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确定检测机构，则由甲方所在地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车辆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买卖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下列情形下，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12.2.1 一方违反本合同，以致订立本合同的基本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12.2.2 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在守约方提出要求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3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经甲方催告并给予九十日合理期限后仍未交付的；

12.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经甲方催告并给予三十日合理期限后仍未提供的；

12.3.3 如乙方的车辆出现 6.4 条约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或涉及重大安全隐患，而乙方无法消除或解决该等问题，或乙方承诺整改但 90 天内无法整改完成的。

12.4 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履约担保要求

(1) 保证金金额：交合同总价10%；

(2) 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 退还时间：车辆完成上牌且确认无违约扣款后无息退还。

附件 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及评价结果应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及评价结果应用

(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货物类）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法	得分	考核人	
商业诚信	20	单个品类价格虚高于其他相同货品采购价格，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10	擅自变动、中止、终止采购合同，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部分条款的，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品控	10	是否按合同/需求部门要求送货。满足条件得 10 分，不满足得 0 分。			
	10	货物合格率。合同履行期间每次送货均合格，得 10 分；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10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退换货次数：无退换货满分，一次退换货扣 2 分。			
服务	10	对需求部门提出的问题，供应商每次均能及时作出相应答复。满足条件得 10 分，一次不足扣 2 分。			
	10	当货物出现问题时，供应商的反馈时间是否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满足得 10 分，一次不足扣 5 分。			
交期	20	按合同规定时间内送货，得满分；逾期交货一天扣 5 分。			
总分					
履约评价结论					
备注	1. 得分在 90 分~100 分者为优秀 2. 得分在 76~89 分者为良。 3. 得分在 60~75 分者为中。 4. 得分在 60 分以下者为差。		需求部门领导审批		

注：该表格不能留有空白项。

（2）履约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综合评价为优秀、良好者，则延续服务期限，并纳入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综合评价为中者，则视情况采取约谈、书面提示、加大检查频次等方式进行改进处理，待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合作。

三、综合评价为差者，甲方将解除合同，且三年内不得作为甲方产权归属的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采购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对象。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经公司领导审阅后，将于甲方产权归属的集团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四、有以下不良行为的，综合评价结果直接为差，纳入不合格供应商：

（一）在具体业务中虚增、谎报价格并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

（二）出现因履约供应商责任引起的不符合项，履约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又没有合理解释的；

（三）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产品及服务、质量安全等方面弄虚作假、冒用、挂靠、未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或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四）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不签订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五）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及其他；

（六）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七）阻碍、抗拒我司监督检查的；

（八）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经公司认定，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采购公平公正、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采购形象的情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商务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车辆需求清单

车型	数量	核载（吨）	备注
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	1	31.8	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第二节技术需求条款

二、★报价、运输方式

1.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

（2）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进口产品海运费、保险费、报关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其它有关车辆的所有费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

（4）投标人只能有一个唯一报价，如不满足本条要求将视作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否决处理。

2. 运输方式：

由卖方安排送整备车（包上牌）到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收。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提供以下文件、证明资料和产品，并在投标价格里包含下列服务所需费用：

（1）使用手册、产品实验报告和质量证明书。

（2）维修和保养手册、零配件手册。

（3）提供保修期内的保养和易损零件、随车专用工具和备件。供应厂商应将以上物品的清单（含生产厂及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和价格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明。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及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招标方收到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车辆运输至招标人停车场并确认签收后，中标方需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 车辆经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4. 剩余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四、★质保服务

1. 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除享受国家汽车售后服务三包政策外，还享受中标人投标承诺整车质保期，过保后按中标人投标时提供优惠的后期维保方案进行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车辆因非招标人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培训及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10分钟内响应，1-3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1-8个小时内解决问题。非买方人为引起的故障一概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在免费保修期内，因维修所延误的时间必须顺延免费保修期。

2. 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供应商终身按优惠价向用户提供用于维修、保养的配件。以招标方设备出现故障点为就近原则进行维修服务。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车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清单，储备充足的配件，以备用户不时之需，并可以提供送件上门服务。

六、★设备验收标准

1. 标准：按国家相应产品技术标准质量检验。

2. 地点：验收地为招标方交货地。

3. 验收方式：

(1) 货物查验及初步验收：机动车辆安装、调试完毕后送货前，通知招标方到厂家进行预验收程序，由招标方对货物及其配件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并在招标方指定路段进行试车。

(2) 货物验收：机动车辆经招标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方办理包上牌等手续后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总体验收。

(3) 货物查验和验收过程中，招标方发现货物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或无偿更换合格设备。

七、★附件及备件

包括但不限于随车工具包、千斤顶、灭火器、三角警示牌、止退器（轮挡）、应急反光衣等。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20 日（含 2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乙方所交车辆的型号、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并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车辆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质保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0 日内负责更换；若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车辆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乙方已收到预付款后解除或变更合同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车辆交付后，如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涉及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对涉及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车辆进行停驶，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等问题或隐患，如乙方无法解决该等问题或隐患，或乙方承诺整改但 90 天内无法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召回或退货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对出现上述情形的车辆召回或予以退货处理，且从车辆停运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500 元/台/天的标准支付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包括车辆营收损失以及因此有可能发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的成本（剔除车辆已提折旧部分）、人身和财产损失、资金成本损失、和预期收入损失等。

上述涉及车辆召回的情形，应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本条例所称召回，是指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进行解释。

6. 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收到的全部购买款退还甲方，并按照合同 6.5 条的规定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已经交付的车辆退回乙方，未交付的车辆不再交付。

7.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车辆出现不符合技术需求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直至整改符合要求。如乙方在 90 天内或甲方要求时间未能完成整改，从未完成整改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500 元/台/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

整改合格，无法整改的时间统计至甲方接受乙方解决方案之日止。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8.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人身损害赔偿及行政处罚等在内的合理费用等）损失。

9. 乙方确保所销售的车辆及随车提供证件满足深圳经济特区《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车辆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车辆进行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

1. 中标人的资信考察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可对中标人进行资质、经营业绩、其他投标资信真实性及实际项目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资格，考察要求同上。

2. 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担保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完成商务合同签订。

（2）履约担保要求

1) 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10%；

2) 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 退还时间：车辆完成上牌且确认无违约扣款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技术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 1 辆

产品名称		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
车辆外观		罐体灰色
行走机构	车轴	富华牌 3 根
	鞍座和牵引销	50#牵引销
	支腿	28 吨支腿一对
	轮胎	真空胎 12R22.5 真空胎
	悬挂	复合式气囊悬挂
	其他	EBS（行走部分刹车管路优化设计）
罐体	罐体形状	圆罐（常压罐）
	采用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
	容量及分仓	18.23m ³ ，通仓（密度 1.6-1.8kg/m ³ ）
	筒体	国标 Q235 碳钢，4mm
	封头	国标 Q235 碳钢，6mm（冲压封头）
	防浪板	国标 Q235 碳钢，3mm（3 道满焊防浪板，单独气密试验检漏）
	装运介质	硫酸
	内衬层	18mm 聚乙烯 PE 衬塑层
	车辆尺寸	9000×2490×3500（mm）
罐体主要配件	上装系统（进水）	装水作业实现无需登罐，可直接在车辆下方地面操作抽水，实现液体从罐顶上方流入罐内。具体要求： 1. 在车载罐体外部加装外接固定管，固定管应从罐顶与罐体连接，连接处需安装阀门，行驶前可手动关闭控制单元，保证罐体密闭，且固定管不宜伸入罐内，避免管道发生故障、引发虹吸现象。 2. 上装系统安装的有关配件法兰盘、管道、阀门等使用耐强腐蚀材料，同时涉及到的衬塑管道外壁需刷涂防腐材料。 3. 安装电动四氟水泵，固定管应安装牢靠，具备防碰撞保护措施，并方便更换与维修，且水泵不得安装在大梁上方。 4. 当电动四氟水泵出现故障时，上装系统可以满足使用移动水泵对接固定管道抽水。
	下装系统（卸水）	卸料口位于罐体尾部底端左右两侧，且左右两侧卸料口需加装工具箱对卸水口进行保护以及防泄漏；卸料口安装的有关配件法兰盘、管道、阀门等必须使用耐强腐蚀材料，可以与 DN50 的卸料管道对接。
	液位装置	安装一套雷达液位电子控制器，在罐顶安装分体式雷达，液位探头，连线后，电子控制器可显示罐内液位，达到设定高度则报警，可以手动关闭报警器，当罐体内的水卸完后自动恢复报警功能。
	呼吸阀	呼吸阀与罐体连接有 20CM 高度
	安全底阀	一套气控耐强腐蚀安全底阀和紧急切断装置

质 量 参 数	总质量	40000KG
	额定载质量	31800kg
	整备质量	8200kg
罐体其 它附件	爬梯/作业平台	罐体前端需制作一个小型的作业平台；罐体前端（按公告）及罐体尾部需安装防滑爬梯以（仰角踏板），所用材质必须耐腐蚀、牢固；
	罐顶围堰	人孔盖围堰使用耐腐蚀材质；罐体顶部整体围堰使用普通碳钢，并加装落水管接地
	罐体人口盖	2 个
	罐顶防护装置	罐体顶部两侧过道使用防滑网，且两侧加装不锈钢护栏，1 米高，手动操作；
	软管槽	联塑 PVC 炮筒 2 根，箍带固定
	挡泥板	钢制挡泥板，安装在每侧轮胎上
	侧防护	普通碳钢制，横杠式，安装于车辆两侧
	工具箱	尽可能做大
	尾保险杠	普通碳钢制，按公告图片样式
	灭火筒、灭火器	两侧灭火器箱需耐酸碱胶盒一对，4kg 灭火器
	防静电装置	防静电拖带
	电器系统	24V 电器系统（示宽灯等电器线路），按国家标准安装
电动四 氟水泵	参数	型号为 80FZB-30L；流量 40m ³ /h；扬程 33m；进口口径 80mm；出口口径 65mm；电机功率 11Kw；自吸度 4m；转速 2900r/min。
其他	油漆	罐体及附件油漆按底漆+中漆+面漆三道
	反光标识	贴 3M 反光标识（反光带、反光条），罐体左右后三面贴 8 类杂项标识
	标示牌	按照新 GB13392 标准使用标志牌
	1. 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特定要求。 2. 槽车罐体设计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3. 车辆产品质量说明书及出产罐体报告装载介质为硫酸，罐体容积立方按公告。 4. 提供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书、道路运输安全达标公告等证书公告，确保满足车辆上牌、运营证办理所需材料。 5. 车辆上牌使用性质登记应为“危化品运输”。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G26ZG0046440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略，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A1、营业执照

A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	--

A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	--

A4、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 具体要求如下:
 - 1)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作为投标人的, 须提供制造商声明。
 - 2) 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 须提供经销商 (作为代理) 的资格证明及制造商营业制造和制造商开具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
 - 3) 同一制造商允许授权多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
3. 生产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或所投产品国家3C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制造商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 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我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注册地址为_____。兹声明我司对本项目投标所供产品均为我司自行生产制造的。就项目承诺如下:

- (1)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优质产品。
- (2) 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3) 我司对所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制造商)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

（查询截图示例如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9250N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宗伟

成立日期

1993-08-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日路37号新汽车站707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51

A5、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 否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商务标部分

B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 1、在研究了你们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们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们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们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2、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B3、同类车辆销售业绩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同类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深环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服务名称）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详见页码
1							P
2							P
3							P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已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2.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3. 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B4、整车质保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B5、质保期服务响应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三、技术标部分

C1、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C2、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1 辆）

★产品名称	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如有）
★车辆外观	罐体灰色		
★行走机构	车轴		
	鞍座和牵引销		
	支腿		
	轮胎		
	悬挂		
	其他		
	EBS（行走部分刹车管路优化设计）		
★罐体	罐体形状		
	采用技术标准		
	容量及分仓		
	筒体		
	封头		
	防浪板		
	装运介质		
	内衬层		
★罐体主要配件	车辆尺寸		
	上装系统(进水)		
	装车作业实现无需登罐，可直接在车辆下方地面操作抽水，实现液体从罐顶上方流入罐内。具体要求： 1. 在车载罐体外部加装外接固定管，固定管应从罐顶与罐体连接，连接处需安装阀门，行驶前可手动关闭控制单元，保证罐体密闭，且固定管不宜伸入罐内，避免管道发生故障、引发虹吸现象。 2. 上装系统安装的有关配件法兰盘、管道、阀门等使用耐强腐蚀材料，同		

		时涉及到的衬塑管道外壁需刷涂防腐材料。 3. 安装电动四氟水泵，固定管应安装牢靠，具备防碰撞保护措施，并方便更换与维修，且水泵不得安装在大梁上方。 4. 当电动四氟水泵出现故障时，上装系统可以满足使用移动水泵对接固定管道抽水。		
	下装系统（卸水）	卸料口位于罐体尾部底端左右两侧，且左右两侧卸料口需加装工具箱对卸水口进行保护以及防泄漏；卸料口安装的有关配件法兰盘、管道、阀门等必须使用耐强腐蚀材料，可以与 DN50 的卸料管道对接。		
	液位装置	安装一套雷达液位电子控制器，在罐顶安装分体式雷达，液位探头，连线后，电子控制器可显示罐内液位，达到设定高度则报警，可以手动关闭报警器，当罐体内的水卸完后自动恢复报警功能。		
	呼吸阀	呼吸阀与罐体连接有 20CM 高度		
	安全底阀	一套气控耐强腐蚀安全底阀和紧急切断装置		
★质量参数	总质量	40000KG		
	额定载质量	31800kg		
	整备质量	8200kg		
	爬梯/作业平台	罐体前端需制作一个小型的作业平台；罐体前端（按公告）及罐体尾部需安装防滑爬梯以（仰角踏板），所用材质必须耐腐蚀、牢固；		
★罐体其它附件	罐顶围堰	人孔盖围堰使用耐腐蚀材质；罐体顶部整体围堰使用普通碳钢，并加装落水管接地		
	罐体人口盖	2 个		
	罐顶防护装置	罐体顶部两侧过道使用防滑网，且两侧加装不锈钢护栏，1 米高，手动操作；		
	软管槽	联塑 PVC 炮筒 2 根，箍带固定		

	挡泥板	钢制挡泥板，安装在每侧轮胎上		
	侧防护	普通碳钢制，横杠式，安装于车辆两侧		
	工具箱	尽可能做大		
	尾保险杠	普通碳钢制，按公告图片样式		
	灭火器、灭火器	两侧灭火器箱需耐酸碱胶盒一对，4kg 灭火器		
	防静电装置	防静电拖带		
	电器系统	24V 电器系统（示宽灯等电器线路），按国家标准安装		
	参数	型号为 80F2B-30L；流量 40m³/h；扬程 33m；进口口径 80mm；出口口径 65mm；电机功率 11Kw；自吸度 4m；转速 2900r/min。		
	油漆	罐体及附件油漆按底漆+中漆+面漆三道		
	反光标识	贴 3M 反光标识（反光带、反光条），罐体左右后三面贴 8 类杂项标识		
★电动四氟水泵	标示牌	按照新 GB13392 标准使用标志牌		
	★其他	1. 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特定制要求。 2. 槽车罐体设计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3. 车辆产品质量说明书及出厂罐体报告装载介质为硫酸，罐体容积立方按公告。 4. 提供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书、道路运输安全达标公告等证书公告，确保满足车辆上牌、运营证办理所需材料。 5. 车辆上牌使用性质登记应为“危化品运输”。		

C3、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C4、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优惠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四、价格标部分

D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6ZG0046440

采购车型	数量（辆）	最高限价（元）	含税投标报价（元）
腐蚀性物品罐式运输半挂车	1	320,000	

注：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20,000 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要求，否则将按照废标否决处理；

2. 报价方式和内容：

（1）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

（2）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进口产品海运费、保险费、报关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其它有关车辆的所有费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

投标人（盖章）：_____

